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不存在违反的情景。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的投资款项为方圆机电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军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冯顺山

汪大联

汪大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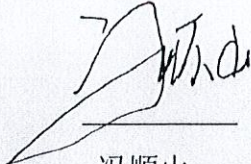
程昔武

程昔武

2019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军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冯顺山

汪大联

程昔武

2019年8月26日